

(107 學年度)第 4 次院主管座談會議暨院級評鑑會議紀錄

- 時 間：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，星期三，17:30
地 點：禪風茶樓(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82 號)
主 持：潘淑滿院長
出席人員：張崑將副院長、華語系陳振宇主任(請假)、華語系杜昭玫副主任代理、東亞系江柏煒主任兼政研所所長、大傳所王維菁所長(請假)、人資所張煒雯所長、社工所游美貴所長、歐文所陳學毅所長(請假)
記 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專員

甲、主席報告

乙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院級全英語課程 107-2 學期已開設「俄羅斯語(二)」、「進階統計學」、「質的研究」敬邀各系所協助宣傳，請學生踴躍選修。

相關網址詳：[http://www.ciss.ntnu.edu.tw/zh tw/Course information](http://www.ciss.ntnu.edu.tw/zh_tw/Course_information)

- 二、院長將於 108/3/6-3/9 率院內師長共六人赴馬來西亞拉曼大學、馬來亞大學、新紀元大學學院、雪蘭莪州巴生興華中學、董教總機構等進行學術參訪與交流。

三、上次執行報告(107 年 11 月 13 日第 3 次院主管座談會暨院級評鑑會)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本院潘陳粉女士獎學金複審獎助對象除社工所外其他系所擇 1 名，提請審議。	國社院	本案經充分討論後，其他系所擇 1 名之獲獎學生為華語系林宣余同學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並於 107 年 12 月已發放。	100%
二	有關本院傑出學生選拔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107 學年度學院推薦 2 名傑出學生候選人審議結果為：華語系楊名霖及大傳所莊貿捷當選。 附帶決議： 一、未來各系所推派傑出學生獎學金名額分配為：學士班至多推薦 2 名、碩士班至多推薦 1 名。 二、本次未獲推薦學生，	業依決議執行。	100%

			院頒發獎狀及小禮物以茲鼓勵。未來比照辦理。		
三	本學院第三週期系所評鑑第二階段發展重點表修正事宜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<p>請各系所參酌下列建議增修後，並於11/26(一)17:00前送院彙辦。</p> <p>一、國際校友連結的部分：各系所師長至國外參訪、研習或參加研討會時，可邀請該地之國際校友聚會敘舊與討論，以促進與海外校友關係之連結。</p> <p>二、強化產業實習課程相關之連結：院屬系所大部分都有產業實習課程，且107年9月4日第1次院級評鑑會議輔導會中針對實習進行交流規劃實習課程部分，可納入展重點加強說明。</p> <p>三、提昇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能量：院屬系所專業多元，有助於跨域整合型之發展，強化跨域整合型研究。是未來發展重點，是未來努力方向，例加：大傳發揮媒體社會科學整合，東亞系開創海外華人研究。</p>	業依決議執行已完成。	100%
四	本院第三週期系所評鑑107~110學年度發展重點、執行成果追蹤時程及輔導策略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緩議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	續提本次會議討論。	-

決定：同意備查。

丙、討論事項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本院發展與規劃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108 年 1 月 9 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議報告案決議辦理。
- 二、108 年 1 月 19 日院提送「108 年度院級發展重點之行動方案構想書（含經費概算）」至研發處。
- 三、108 年 1 月 21 日下午與校長、宋副校長、國際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討論。
- 四、108 年 1 月 25 日研發處來文，請院於 108 年 2 月 20 日前提供修正後之資料，校續於 108 年 2 月 23 日審議補助項目。
- 五、檢附 108 年度院級發展重點之行動方案構想書。

決議：本案經充份討論，部分內容修正後通過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本院第三週期系所評鑑 107~110 學年度發展重點、執行成果追蹤時程及輔導策略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於 108 年 1 月 17 日第 1081000882 號研發處簽奉核准，補助 10 萬元辦理系所評鑑發展重點之交流觀摩活動。
- 二、每兩年進行一次追蹤執行成果會議：各系所於 107 年 12 月 1 日開始執行發展重點，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提交 107~108 學年度及 109~110 學年度「發展重點之執行成果追蹤表」至學院。學院於當年度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召開相關會議追蹤審議各系所執行成果。
- 三、每年辦理一次相關交流分享活動：每年（108~111 年）12 月底前請各院辦理相關活動（如觀摩會、座談會、講座、邀請外聘委員諮詢座談等）邀集所屬系所進行交流與分享。
- 四、各系所得於後續追蹤執行成果時修改發展目標，實施滾動式修正機制。
- 五、檢附本校第三週期系所評鑑發展重點及追蹤機制流程表。

執行事項	每兩年 1 次追蹤執行成果會議		每年 1 次交流觀摩	學院相關資料提交	
	系所提交	學院審議	學院	研發處 交流觀摩	執行成果 追蹤表
108 年度	12/31 前	12/31 前	12/31 前		
109 年度			12/31 前	1/31 前	

110 年度			12/31 前	1/31 前	1/31 前
111 年度	12/31 前	12/31 前	12/31 前	1/31 前	
112 年度				1/31 前	1/31 前

決議：本案請各系所主管帶回各系所會議討論，並提供系所評鑑輔導或交流活動形式，並於下次院主管會議前提供院辦彙整，做為下次會議討論之參考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20:30)